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年1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控股股东前期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实施了股份减持计划,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原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鉴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原发行对象成都天齐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原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